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7,820.22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865,656.82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572,003,769.22元,减去2020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370,296,970.74元,202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343,422,793.24元。公司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3,371,470,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含税)。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项目	内容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仁堂
股票代码	600085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大柵栏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大柵栏大街131号
电话	010-67022222
传真	010-67022222
电子邮箱	zq@trontang.com
网址	http://www.tront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当前中医药发展迎来历史性机遇。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传承好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并把发展中医药列入“健康中国”战略。

2021年2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提出要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提高中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等七方面、二十八条政策措施,无不为加快推进解决中医药发展实践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更好实现中医药传承创新提供了政策依据。

与此同时,随着中医药现代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医药国际化持续被列入国家外交合作,在《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就明确提出将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扩大中医药国际影响力;另外《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也要求以双边合作机制为引领,创新合作模式,促进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卫生健康合作。业内预计,在政策助推下,未来中医药产业在海外市场前景将越来越广阔。

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追求高质量健康美好生活已经成为刚需,中医药作为中华民族的瑰宝,在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及疑难杂症、重大传染性疾病的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和使用经验的突出特点,在健康中国建设中必将发挥更大作用。在当前以人民为中心为内核、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在进入后疫情时代人民健康需求日益增长、生活压力逐步增加、老龄化社会加速到来的新形势下,中医药在促进健康中国过程中的卓越表现,广大人民群众的中医药服务认可度的不断提升和需求的日益旺盛,必将为公司产品和服务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当前中医药发展仍面临“疫情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加剧了国际格局调整,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一轮“走出去”战略将带来更多的挑战;随着国内医药市场已由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中医药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中医药企业间的分化、整合、重组将进一步加剧,公司面临经营压力持续加大;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常态化,行业监管措施持续出台,必将对公司的产品品质、成本控制以及众多经典药品采购、进出口内外,在临床精准诊疗中追求卓越。公司产品主要依靠传统经销商渠道将产品销往市场,部分通过自有零售药店销售终端,通过各药品招标采购方式销售的产品仍占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国家各项政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聚合智慧、汇聚力、迎难而上,砥砺前行,聚力主动,主动跟进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有序开展党建、科研创新、生产、营销、管理、规划等各项业务,用优异成绩取得“十四五”开局良好。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0,480,390,760.15	10,187,612,862.84	10,480,390,76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7,820.22	9,831,569,469.69	9,236,071,14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80,390,760.15	12,401,489,134.02	12,401,489,13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9,054,463.67	1,011,481,134.02	1,011,481,13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430,842.32	2,174,021,802.03	2,275,730,203.03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89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379,011.17	14,444,011.17	17,444,011.17	10,132,01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434,444.88	89,734,444.88	209,734,444.88	379,434,44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371,389.88	209,209,209.21	301,234,209.21	209,209,20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00,000.00	488,000,000.00	488,000,000.00	488,000,000.00

季度数据与经审计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项目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1,470,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提示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9,311.07万元,同比增长13.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7,732.22元,同比增长18.0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2,641.46万元,同比增长57.56%,综合毛利率47.62%,同比上升0.58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2021年6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经营租赁的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减让按照财会〔2021〕9号规定的适用范围,对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参见《同仁堂2021年度财务报告》第十一节、四十二)。			

其他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同仁堂2021年度报告》第十节、五、28、34、42所述。

2 对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主体包括:随山峡谷行中药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山西东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烟台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德阳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德州新国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合并范围的公司包括:北京同仁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郎鸿兵

日期: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2-00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6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

股票代码:600085 公司名称:同仁堂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报告摘要

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同仁转债”),期限6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同仁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11,205万张,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2,41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8,09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汇入本公司北京银行长城支行(0109036000120109040006)账户内,另另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596.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1102A008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5年3月10日,公司已办理完结同仁转债的赎回相关事宜。

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87,232.80万元,2020年度直接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支付募集资金26,428.42万元,支取铺底流动资金6,300.00万元,未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用途的情况。

3.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直接用于支付工程款共使用募集资金6,880.15万元,支取铺底流动资金6,700.00万元,未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期初募集资金账户利息1,591.7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29,366.83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监控,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北京银行长城支行	0109036000120109040006	人民币	29,366.83
合计			29,366.83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15,837,792.49元(其中2021年度利息收入5,718,884.43元),已扣除手续费6,242.15元(其中2021年度手续费281.63元)。

3.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报告期实际投入占承诺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120,500,000.00	6,880,150.00	5.71%
合计	120,500,000.00	6,880,150.00	5.7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额为1,008,129,467.90元,其中本期实际投资额为768,801,500.93元,支取铺底流动资金67,000,000.00元。

2.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进展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地点的火火工厂已基本达产,整体运行平稳。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转固2,024.0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利息收入1.16万元;约有1,529.92万元项目质保金未到期;尚欠4,000万元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将逐步支付使用。截至本报告批准日,募投项目竣工决算已办理完毕。

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2月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7,492.1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工作。

2015年3月2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指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含公司及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下同)支付(或将银行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15年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1,47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2016年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19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2018年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246.37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2019年内,公司未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用途的情况。

2020年内,公司未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用途的情况。

2021年内,公司未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用途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约定的条款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字(2022)第110A003362号),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报告期实际投入占承诺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120,500,000.00	6,880,150.00	5.71%
合计	120,500,000.00	6,880,150.00	5.7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额为1,008,129,467.90元,其中本期实际投资额为768,801,500.93元,支取铺底流动资金67,000,000.00元。

2.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进展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地点的火火工厂已基本达产,整体运行平稳。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转固2,024.0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利息收入1.16万元;约有1,529.92万元项目质保金未到期;尚欠4,000万元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将逐步支付使用。截至本报告批准日,募投项目竣工决算已办理完毕。

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2月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7,492.1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工作。

2015年3月2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指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含公司及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下同)支付(或将银行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15年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1,47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2016年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19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2018年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246.37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2019年内,公司未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用途的情况。

2020年内,公司未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用途的情况。

2021年内,公司未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用途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约定的条款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字(2022)第110A003362号),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报告期实际投入占承诺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120,500,000.00	6,880,150.00	5.71%
合计	120,500,000.00	6,880,150.00	5.7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额为1,008,129,467.90元,其中本期实际投资额为768,801,500.93元,支取铺底流动资金67,000,000.00元。

2.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进展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地点的火火工厂已基本达产,整体运行平稳。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转固2,024.0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利息收入1.16万元;约有1,529.92万元项目质保金未到期;尚欠4,000万元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将逐步支付使用。截至本报告批准日,募投项目竣工决算已办理完毕。

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2月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7,492.1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工作。

2015年3月2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指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含公司及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下同)支付(或将银行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15年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1,47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2016年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19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2018年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246.37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2019年内,公司未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用途的情况。

2020年内,公司未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用途的情况。

2021年内,公司未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用途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约定的条款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字(2022)第110A003362号),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